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8 年，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91,942.97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到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823.9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刊载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进度，未来投入到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 200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资额 (万元)	尚未投入金 额(万元)
1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80,000.00	80,880.98	0.00
2	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942.97	51,942.97	0
	合计	191,942.97	182,823.95	10,000.00

注：累计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本年度，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资以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2011年度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2011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2011年度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0	否	25,968.88	30,933.00	5,652.41	因受到北京奥运会期间施工限制的影响,该项目投入进度整体推迟。	否
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0	否	646.91	4,653.00	53,513.05	受部分投资项目分阶段投资实施的影响,该项目投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是
合计	0	/	26,615.79	35,586.00	59,165.47	/	/

1、投资 8 亿元用于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8.0 亿元，用于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芯片的扩大生产以及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在特种景观照明的规模化应用。项目依托公司已经开发、研究和掌握的高亮度半导体 LED 芯片产业化关键技术，投资建设发光效率超过 60 lm/w 的半导体 LED 芯片生产线，规模化生产高亮度蓝、绿光 LED 芯片，形成年产 36 亿粒高亮度 LED 芯片的生产能力；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研制与开发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在园林景观、建筑景观等特种景观照明工程中的规模化应用。

因受到北京奥运会期间施工限制的影响，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推迟。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全部完成，其中在北京的 6 台 MOVCD 机台及配套 5000 片外延芯片的产能生产基地已实现批量生产；在南通的生产基地已经完成一号厂房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一期采购的 25 台 MOCVD 及配套设备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本报告期对该项目共投资 25,968.88 万元，实现项目收益 5,652.41 万元，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系投资进度延后导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

2、投资 6 亿元用于基于国家标准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6 亿元，用于开发基于国家标准的、以数字电视网建设、应用为核心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及其软硬件产品。项目通过研制广播电视数字化技术，开发生产具有用户认证、授权、计费、组网、视频媒体资产管理和分发、组播等功能的数字电视网络系统和硬件设备，以适应基于国标的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和 IPTV 等网络环境，支持电视、广播、数据、视频点播、数字电影、电子商务等数字媒体综合业务的增值服务，提供成本低、高可靠性、便于运营管理的数字电视全面解决方案。

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共投资 646.91 万元，尚未投入金额为 10,000 元，受部分投资项目分阶段投资实施的影响，该项目投入进度落后计划进度。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收益 53,513.05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做变更，但为进一步加快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面推动公司在 LED 产业的发展，公司增加了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江苏南通作为“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配股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江苏南通为异地实施，故将设备采购尚余 17,2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以资本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使用，只用于采购设备。实施主体增加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